## 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實施計畫

81年6月30日府人四字第81044910號函訂定 90年3月19日府人住字第9000576600號函修正 96年9月12日府授人住字第09630287700號函修正

101年1月20日府人給字第10131020501號函修正第2、3、5點自101年1月1日起實施 102年10月30日府人給字第10232071500號函修正第3、7點自103年1月1日起實施 105年12月19日府授人給字第10531228600號函修正第2、7、8點及考核評分標準表自106年1月1日起實施 108年6月4日府授人給字第1083002802號函修正第3、5點及考核評分標準表自108年6月1日起實施 109年6月20日府授人給字第1093005398號函修正第7點附表及第8點自109年6月20日起實施 111年1月19日府授人給字第1113000565號函修正全文及考核評分標準表自111年1月19日起實施

一、目的: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,調劑同仁身心,促進情感交流,培養團隊 精神。

#### 二、隊社成立與解散:

- (一)成立隊社:申請成立隊社應有本府不同機關(構)員工30人以上聯名發起,訂定章程。其內容應包括隊社宗旨、組織、社員及活動概況等,經簽奉市長核可後,始准成立。
- (二)解散隊社:各隊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解散之。
  - 1、隊社得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解散。
  - 2、年度內未按計畫舉辦活動,如無正當理由且經查證3次者,本府人事處得簽請市長解散。

## 三、活動方式:

- (一)各機關(構)學校現職員工、退休人員及眷屬均得自由報名參加各隊社 活動。
- (二)各隊社活動以經常性為主,應利用例假日或公餘時間舉辦各種活動,並配合慶典舉辦各項比賽、表演或展覽。
- (三)各隊社置領隊1人,由機關(構)首長或同仁擔任之,並由領隊遴選其他適當同仁擔任總幹事、幹事、負責策劃及推展事宜。各隊社承辦機關 (構)或領隊異動時,請通知本府人事處。
- (四)各隊社應於每年11月30日前擬訂次一年度「活動實施計畫」(含年度目標、活動內容、預期績效)及填具「活動狀況基本資料表」免備文逕送本府。本府於每年12月31日前核定,各隊社應切實依照核定後之「活動實施計畫」實施;每6個月或活動結束後,填具「活動情形及成果表」

(含活動照片)併經費支出憑證報府核銷,至遲應於每年12月15日前完成全部經費支出報府核銷作業。

- 四、活動經費:各隊社舉辦活動所需經費,由本府人事處編列預算酌予補助, 撙節使用。除上述補助經費外,得收取社員活動費用,以充裕經費,俾利 活動推展,惟收支狀況應定期向社員公開徵信。
- 五、活動訊息及報名方式:本府人事處彙整各隊社活動狀況基本資料後,編製「各隊社活動狀況一覽表」及各隊社活動訊息,公告於本府人事處網站(https://dop.gov.taipei)之休閒隊社專區,同仁可逕至該網站閱覽及向各隊社承辦機關(構)報名。
- 六、場地租借:各隊社辦理活動時,如需租(借)用機關(構)學校場地,應 先自行向機關(構)學校洽租(借),必要時得報請本府協助辦理。

## 七、年度考核:

- (一)本府為辦理各隊社年度考核,請各隊社承辦機關(構)先行依「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考核評分標準表」(如附表)自評及填具「年度活動紀錄表」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,於每年12月31日前免備文逕送本府辦理考核。
- (二)年度考核等第及分數:
  - 1、優等:考核分數達90分以上。
  - 2、甲等:考核分數80分以上未滿90分。
  - 3、乙等:考核分數60分以上未滿80分。
  - 4、丙等:考核分數未滿60分。

### 八、經費補助及分配原則:

#### (一)經費補助原則:

- 1、一般補助:本府於每年1月31日前完成分配,補助各隊社辦理下列活動經費支出:
  - (1) 例假日或公餘時間舉辦之經常性活動。
  - (2)配合慶典舉辦各項競賽、表演或展覽等活動。
  - (3) 舉辦本府跨機關之競賽、交流、聯誼及公益性等活動。
  - (4)以本府隊社名義組隊參加中央機關或他縣市政府舉辦之競賽、交流、聯誼及公益性等活動。

- 2、專案補助:依活動辦理時間予以分配,補助各隊社辦理下列活動經費 支出:
  - (1) 以本府代表隊名義參加中央機關或他縣市政府舉辦活動。
  - (2) 配合本府舉辦非例行性公開活動。

## (二)經費分配原則:

- 1、依各隊社「活動實施計畫」及年度考核結果於本府人事處編列預算額 度範圍內分配。
- 2、各隊社每年度經費分配係採近二年之年度考核結果相較,每增(降) 一等次酌予增(減)列各隊社一般補助經費3%至5%;如等次未增降或 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停辦年度考核,經費分配以維持前一年度數 額為原則。

## 九、獎懲:

(一)獎勵:各隊社經本府年度考核成績前三名者,各該隊社承辦人或協助有功人員酌予議獎,第一名核予記功一次1人、嘉獎2次1人,嘉獎1次2人;第二名核予嘉獎2次2人,嘉獎1次2人;第三名核予嘉獎2次1人,嘉獎1次2人之獎勵。

## (二) 懲處:

- 1、各隊社舉辦各項活動,由本府人事處隨時派員督導之,如有發現年度 內未按活動計畫展開活動者,第一次查證,給予書面警告;第二次查 證,當年度經費尚未核銷部份,不予核銷。
- 2、推諉塞責者,酌予議處。
- 十、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,由本府人事處另訂之。

# 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考核評分標準表

隊社名稱:

承辦機關:

考核項目	配分	評分說明	自評	複評
1. 依規定於期限內擬訂 隊社「活動實施計 畫」及填具「活動狀 況基本資料表」並報 府核定。	10	於期限內報府核定者,核給10分。		
2. 主動宣導隊社各類活 動訊息。	10	主動函轉與宣導隊社各類活動訊息,核給10 分。		
3. 隊社辦理活動次數較 前一年度增加。(註 1)	10	與前一年度相較,維持辦理活動次數核給6分,增加1次核給2分,增加2次以上最高核給10分。		
4. 隊社參與人次較前一 年度增加。	10	與前一年度相較,參與人次成長率達15%以上 者核給10分,10%-14%核給8分,5%-9%核給6 分,4%以下核給4分,未增加不核給分數。		
5. 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 成問卷調查之辦理次 數。	10	1. 辦理1次核給2分,最高核給10分。 2. 未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問卷調查不核 給分數。		
6. 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 成問卷調查之填答 率。	10	1. 參加人數50以下達60%、51-100人達50%、 101-150人達40%、151人以上達30%核給5分;增加滿10%以上再核給5分。 2. 未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問卷調查不核給分數;年度內舉辦多場次以最高分者計核。		
7. 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 成問卷調查之整體滿 意度。	10	<ol> <li>整體滿意度達80%以上核給10分,70%-79%核給8分,60%-69%核給6分,50%-59%核給4分,未達50%不核給分數。</li> <li>未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問卷調查不核給分數;年度內舉辦多場次以最高分者計核。</li> </ol>		
8. 辦理、參加市府規模 活動或代表本府參加 比賽之次數。(註2)	10	辦理、參加市府規模活動或代表本府參加比 賽1次核給5分,2次以上最高核給10分。		
9. 隊社活動經費執行情形。	10	各隊社活動經費執行率達90%以上核給10分, 80%-89%核給8分,70%-79%核給6分,60%-69% 核給4分,未達60%核給2分。		
10. 綜合考評。	10	與前一年度相較,辦理活動內容具創新或有 其他具體績效,酌予核給0-10分。		
總分	100			

#### 註:

- 1. 考核項目第3項「隊社辦理活動次數較前一年度增加」, 定義說明如下:
- (1) 例假日或公餘時間舉辦之經常性活動。
- (2) 配合慶典舉辦各項競賽、表演或展覽等活動。
- 2. 考核項目第8項「辦理、參加市府規模活動或代表本府參加比賽之次數」, 定義說明如下:
- (1)辦理、參加市府規模活動:係指配合本府舉辦非例行性公開活動、舉辦本府跨機關及 以本府隊社名義組隊參加中央機關或他縣市政府舉辦之競賽、交流、聯誼及公益性等 活動。
- (2) 代表本府參加比賽:係指以本府代表隊名義參加中央機關或他縣市政府舉辦活動。